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14號

抗 告 人 吳勇峰

代 理 人 潘宣頤律師

抗 告 人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際平

抗 告 人 陳建閣

廖振欽

陳伯偉

許李怡君

張明如

劉家福

邱慧娟

侯逸芸

楊燕婷

謝政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姜林淑芬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1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01 理 由

02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3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4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
05 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
06 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
07 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
08 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聲明：
09 抗告人吳勇峰與原審共同被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瑞傑公司）、王際平、陳建閣、廖振欽、陳伯偉、許
11 李怡君、張明如、劉家福、邱慧娟、侯逸芸、楊燕婷、謝政
12 翰（上12人各分稱其姓名，合稱瑞傑公司等人，與吳勇峰合
13 稱抗告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72萬0127元
14 本息，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15 地院），雖僅吳勇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其抗辯原法院非
16 無管轄權法院乙節，並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依上開說
17 明，對瑞傑公司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逕列其等為抗告
18 人，先予敘明。

19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王際平、陳建閣係瑞傑公司之實
20 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廖振欽為公司執行長，吳勇峰及陳
21 伯偉為公司投資說明會講師，許李怡君、張明如、邱慧娟、
22 侯逸芸、楊燕婷則為行政、業務、出納等，謝政翰係執業律
23 師負責審查合約文件資料。其等利用瑞傑公司名義舉辦投資
24 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投資「泰國瑞傑花園建案」，保證
25 每年可獲得租金報酬及回售予瑞傑公司，並以「臺北城大飯店
26 資產作為擔保，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
27 之展銷中心（下稱○○區展銷中心）聽取投資說明會後，分
28 別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107年5月23日、5月31日與瑞傑公
29 司簽立買賣合約及回租回買協議（下稱系爭合約及協議），
30 並陸續交付現金或匯款後始知受騙而受有472萬0127元本息
31 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01 定，擇一請求抗告人連帶如數賠償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侵權行為地，除相對人
03 在臺灣銀行劍潭分行匯款予瑞傑公司，及在○○區展銷中心
04 交付現金外，尚包括相對人與瑞傑公司簽署系爭合約及協議
05 之臺北市○○區瑞傑公司所在地，原法院非無管轄權。原裁
06 定未斟酌上情，逕以侵權行為地僅在臺北市○○區及○○
07 區，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士林地院，尚嫌速斷，爰提起抗
08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10 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
11 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
12 條定有明文。惟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13 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侵權行為地，
14 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
15 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管轄權之有
16 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
17 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瑞傑公司111年9月14日廢止登記前
19 之設立地址及陳建閣設籍地址在臺北市○○區，廖振欽設籍
20 地址、張明如及吳勇峰住所地在臺北市○○區，謝政翰設籍
21 地址在臺北市○○區，王際平、楊燕婷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
22 ○○區、○○區，陳伯偉、侯逸芸及劉家福住所地則在臺北
23 市○○區、○○區及新北市○○區，許李怡君、邱慧娟住所
24 地在高雄市○○區、○○區，有戶籍資料及公司登記資料可
25 稽（見限閱卷及原裁定卷第29頁），足見抗告人住所地不在
26 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惟相對人主張其係前往○○區展銷中
27 心聽取投資說明誤信受騙，始與瑞傑公司簽立系爭合約及協
28 議，合約及協議所載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
29 巷00號5樓（原裁定卷第74、82、89、90、98、105、106
30 頁），相對人復依約陸續在展銷中心交付現金，或前往臺灣
31 銀行劍潭分行臨櫃匯款至瑞傑公司開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大直

01 帳戶（設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等情，有匯款明
02 細、存摺及匯款單可證（原裁定卷第219至236、321、323
03 頁），則依其主張事實，侵權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包含臺北
04 市○○區、○○區、○○區等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
05 20條但書規定，原法院並非無管轄權法院，原裁定將本件訴
06 訟移送士林地院，顯有未洽。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07 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為適法
08 之處理。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3 法官 廖慧如

14 法官 黃欣怡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卓雅婷